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

公开招募文件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6
1.1 定义	6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1.3 语言文字	6
1.4 费用承担	6
1.5 保密	6
2 招募文件	6
2.1 招募文件的组成	6
2.2 招募文件的澄清	7
2.3 招募文件的修改	7
3 申请文件的编制	7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7
3.2 申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要求	8
4 申请文件的审查	8
4.1 评审委员会	8
4.2 评审	8
5 通知和确认	8
5.1 评审结果公示	8
5.2 评审结果异议	8
5.3 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履约能力审查	9
5.4 确定中选人名单	9
5.5 发放入库通知书	9
5.6 履约保证金	9
5.7 签订合作协议	9
6 纪律与监督	10
6.1 对招募人的纪律要求	10

6.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0
6.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0
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0
6.5 质疑、投诉处理	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1 审查方法	13
2 审查标准	14
2.1 形式评审标准	14
2.2 资格评审标准	14
2.3 评分标准	14
3 审查程序	14
3.1 形式评审	14
3.2 资格评审	14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	14
3.4 评审	15
4 评审结果	15
4.1 提交评审报告	15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6
一、 申请函	1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三、 授权委托书	21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2
五、 申请人资质状况	23
六、 申请人企业实力状况	24
七、 申请人分支机构状况	25
八、 申请人业绩状况	26
九、 申请人技术能力状况	27
十、 申请人项目管理状况	28
十一、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29

十二、申请人售后服务状况	30
十三、市场开拓方案	31
十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十五、相关合作承诺函件	33

第一章 招募公告

为了贯彻“建设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让能源更安全更智慧”的企业使命，建设“国家能源大脑，数字能源平台”，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着“聚合行业力量、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工控安全业务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招募人为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融合”），欢迎符合招募条件的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报名。

一、招募资质条件如下：

1、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准入一般资质要求

- (1)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 (3) 三年内未发生所提供服务的责任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 (4) 近三年内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以及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且在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
- (6)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有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系列认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8) 近三年具备 3 项（含）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安全及信息化、能源行业（电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自动化等项目的实际执行业绩，并提供合同（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对应的验收报告扫描件，必要时核实原件。
- (9) 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及实缴资本 200 万元以上、经营情况要求最近连续两年不亏损。
- (10) 社保参保人数要求 20 人以上。

2、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准入专业资质要求：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3、渠道合作伙伴合规禁止项

- (1) 无违法记录。

- (2) 无违反行业管理和限制性规定。
- (3) 无重大客户投诉事件和不良信誉表现。
- (4) 无经营数据造假或恶意竞争行为。
- (5)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

(6) 近三年未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解除的情形，且无失信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招募。

4、渠道合作伙伴须遵守法律道德

(1) 须守法经营，遵守注册地、业务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2) 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接洽和交易时，须遵守所适用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法律。

(3) 应为雇员营造健康、有尊严、公平的工作环境，开展必要的劳工保护措施。

(4) 在营销推广中，不得进行虚假和夸大宣传。未经中能融合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中能融合的合作项目情况。渠道合作伙伴在对外业务交往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5) 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得侵害客户信息安全。

二、招募范围：

本次中能融合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工控安全业务渠道分销合作伙伴的招募范围为31个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潜在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可根据企业情况申请多个合作区域，招募列表如下：

序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1	河北	17	安徽
2	山西	18	福建
3	辽宁	19	江西
4	吉林	20	山东
5	黑龙江	21	河南
6	江苏	22	湖北
7	浙江	23	湖南
8	北京	24	天津

9	广东	25	青海
10	海南	26	内蒙古
11	四川	27	广西
12	贵州	28	西藏
13	云南	29	宁夏
14	陕西	30	新疆
15	甘肃	31	重庆
16	上海		

三、招募文件的获取及应答文件的递交

1、招募文件发布

本项目通过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渠道分销合作伙伴，请按照招募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文件的递交。

2、应答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本次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请参加报名的各单位在此时间点前，将应答电子版材料按照以下格式内容和联系方式提交：

(1) 应答文件主题：公司名称+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报名资料；

(2) 应答文件内容：报名资料扫描件

报名资料如下：

- ① 营业执照副本；
- ② 一般纳税人证明；
- ③ 三年内未发生所提供服务的责任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证明；
- ④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 ⑤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提供网上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⑥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具备国家认定的有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系列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 ⑦ 近三年业绩证明（近三年具备 3 项（含）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安全及信息化、能源行业（电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自动化等项目的实际执行业绩，并提供合同（至少提供合同关键页）及对应的验收报告扫描件，必要时

核实原件)；

⑧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⑨ 税收缴纳及实缴资本 200 万元以上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⑩ 社保参保人数要求 20 人以上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材料说明：应答文件为电子版扫描件（需按相关应答材料要求加盖公章，所有涉及签字的内容均需签字或盖签名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公司名称）

⑪ 根据二、招募范围中的招募列表，潜在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提交申请合作意向区域列表。

公司名称	序号	申请合作区域
XX 公司	1	
	2	
	3	
	

3、应答文件递交渠道：

中能融合招募联系人：龙瑶，联系电话：010-87988662，邮箱地址：
qudaofenxiao@zhnrh.com

申请人将应答文件递交至中能融合指定邮箱，由招募人组织对申请人应答文件进行审核，资质条件审核通过的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质条件审核未通过的，中能融合将以邮箱形式向申请人回复审核情况。

四、免责声明

本次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招募信息发布的官方媒介为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除上述渠道外，未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公众号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募

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募信息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招募人：是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1.2 申请人：是响应招募文件、参加招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1.3 中选人：是通过评审的申请人。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成为中能融合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满足《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准入标准》（附件1）要求，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1.3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简体中文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4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本次招募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募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募文件

2.1 招募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募文件包括招募公告、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申请文件格式。

2.2 招募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募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募文件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次招募的联系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对招募文件，申请人可以要求招标人给予澄清。澄清的请求必须是书面的，且必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前2天提交需澄清的问题。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募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还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招募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

2.2.3 招募文件的澄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通过报名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募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募文件，并通知所有通过报名的申请人。

3 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申请人资质状况
- (6) 申请人企业财务状况
- (7) 申请人分支机构状况
- (8) 申请人业绩成果状况
- (9) 申请人技术能力状况
- (10) 申请人项目管理状况
- (11) 申请人企业信用状况
- (12) 申请人售后服务状况
- (13) 申请人市场开拓方案状况
- (14)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申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要求

3.2.1 申请人应按照招募要求编制完整的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3.2.2 申请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进行递交，包括电子版扫描件（需按相关应答材料要求加盖公章，所有涉及签字的内容均需签字或盖签名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公司名称+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入库申请文件+日期）和电子文档（word、excel、PPT 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X 月 X 日 9:30:00。

3.2.3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指定邮箱的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3.2.4 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须附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其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4 申请文件的审查

4.1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招标人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4.2 评审

4.2.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形成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人建议名单。

5 通知和确认

5.1 评审结果公示

招标人确定招募评审最终中选人名单后，将在企业网站公示中选人名单（<https://www.zhnrh.com>）。

5.2 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5.3 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入库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招募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5.4 确定中选人名单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名单。

5.5 发放入库通知书

确定中选人名单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入库通知书，同时将评审结果通知未通过评审的申请人。中选人收到《入库通知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5.6 履约保证金

5.6.1 中选人应在收到《入库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函（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的期限：36 个月。

5.6.2 中选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出现违法、违规及未能按照所签署合作协议履行等行为，导致给招标人产生损失，招标人将根据情况给与处罚，并相应扣除履约保函全部或者部分金额，若没有前述情况发生，则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到期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5.6.3 中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5.6.4 中选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若银行可提供的最长担保时间无法达到 36 个月，则可分多次提供保函，保证履约保证金的累计期限满足 36 个月即可。

5.7 签订合作协议

中选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和中选人应正式签订《渠道分销合作协议》。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作协议，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6 纪律与监督

6.1 对招募人的纪律要求

招募人不得泄漏招募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申请或者与招募人串通参与申请，不得向招募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通过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通过资格；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本次招募的申请人对招募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综合评分
通过评审的申请人数量		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招募所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前 3 名的申请人作为招募所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合作候选人。
标准	名称	审查内容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以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为准）、资质证书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募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 条款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或原件的公证件）：若复印件不清晰可辨时，原件备查。

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分因素	因素子类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资信 (20分)	商务资信 (20分)	<p>1) 申请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全部提供得 5 分, 缺一项扣 1 分。</p> <p>2)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 五级得 3 分, 四级得 2 分, 三级得 1 分, 三级以下或不具有证书不得分。</p> <p>3)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2 分, 无此证书不得分。</p> <p>4)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资质得 2 分, 无此证书不得分。</p> <p>5)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得 2 分, 无此证书不得分。</p> <p>6)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7)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8)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认证证书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p>	
财务状况 (12分)	资产负债情况 (3分)	<p>申请人近 3 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leq 50\%$得 3 分; $50\% \sim 85\%$ (不含) 得 2 分; $\geq 85\%$ 得 1 分;</p> <p>其中,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p>	
	注册资本金 (3分)	<p>申请人的注册资本金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得 3 分; 在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含) 之间的, 得 2 分; 在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不含) 之间的, 得 1 分。</p>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p>净资产收益率$\geq 30\%$资产收得 3 分; $15\% \sim 30\%$ (不含) 得 2 分; $0 \sim 15\%$ (不含) 得 1 分; 小于 0 不得分。</p>	
	对申请人的综合授信额度 (3分)	<p>申请人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且可用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得 3 分; 在 3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含) 之间的, 得 2 分; 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p>	
分支机构 (8分)	分支机构 (8分)	<p>申请人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分支机构 (包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能满足项目本地化运营服务的需求, 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超过 10 个分支机构的得 8 分, 在大于 5 个和小于 10 个 (含) 之间的得 5 分, 小于 5 个 (含) 的得 3 分。</p>	

业绩成果 (20分)	业绩成果 (20分)	<p>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个同类业绩证明加2分，满分20分。</p> <p>注： (1) 业绩认定以已签署的合同为准，须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业绩时间认定以已签署的合同载明的相应时间为准； (3) 业绩合同金额认定以已签署的合同载明的相应合同金额为准； (4) 同一业绩得分不重复计算。</p>	
项目管理 (5分)	项目管理 (5分)	<p>申请人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全部实质性响应得5分，缺1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能力 (30分)	技术团队 (15分)	<p>申请人应组建专业化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组织与配置团队成员，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②高级工程师；③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一级）；④具有电子、通信、电气、机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⑤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以上团队成员齐全得15分，缺1项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人员的社保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p>	
	市场开拓 方案 (10分)	<p>申请人针对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如何在区域内进行市场开拓编制方案，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优秀得8-10分，良好得5-7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1分。</p>	
	售后服务 (5分)	<p>申请人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组织，③售后服务制度，④售后服务流程，⑤故障应急方案，⑥合理化建议及培训计划等。内容具体、翔实，全面周到的，得5分；提供内容缺项漏项的，缺一项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p>	
企业信用 (5分)	企业信用 (5分)	<p>申请人具有AAA信用等级证书，得5分，无此证书不得分。</p>	
合计			

1 审查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参

(3) 名申请人通过评审。

2 审查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3 审查程序

3.1 形式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评审。

3.1.2 评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规定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便核验（原件备查）。

3.2 资格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 1 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否则不能通过评审：

- (1)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根据每家单位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4.2 若申请人之间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情况,则: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申请人:得分最高的申请人按 3.4.1 款规定排序,其它的申请人不通过本次评审。

2.存在控股关系的申请人:将此申请人分为控股和被控股两方,此两方中得分最高的申请人的一方按 3.4.1 款规定排序,另一方所有单位均不通过本次评审。

3.存在管理关系的申请人:将此申请人分为管理和被管理两方,此两方中得分最高的申请人的一方按 3.4.1 款规定排序,另一方所有单位均不通过本次评审。

3.4.3 对于评分过程中几个申请人得分相同的情形,可以按以下原则确定排序:

1) 增加小数位数直至分出排序;

2) 若得分完全相同,以招募文件中评分标准(业绩成果、技术能力、项目管理、商务资信、财务状况、分支机构、企业信用)评分标准的评分因素依次进行比对,得分多的申请人排名靠前。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1、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及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评审的申请人名单(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入选的情况),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撑单位入库

申请文件

(正本/副本)

申请人：_____ (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 申请人资质状况
- 六、 申请人企业实力状况
- 七、 申请人分支机构状况
- 八、 申请人业绩成果状况
- 九、 申请人技术能力状况
- 十、 申请人项目管理状况
- 十一、 申请人企业信用状况
- 十二、 申请人售后服务状况
- 十三、 申请人市场开拓方案状况
- 十四、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五、 相关合作承诺函件

一、 申请函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按照招募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撑单位入库的申请。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招募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招募文件最终解释权归贵方。

4、我方的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次入库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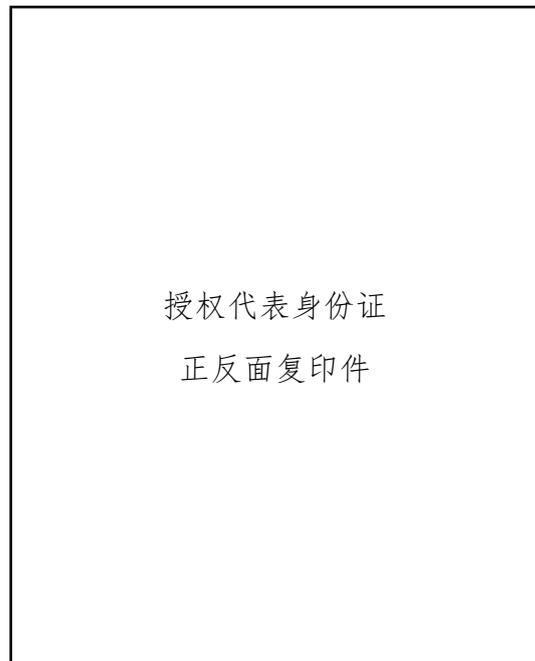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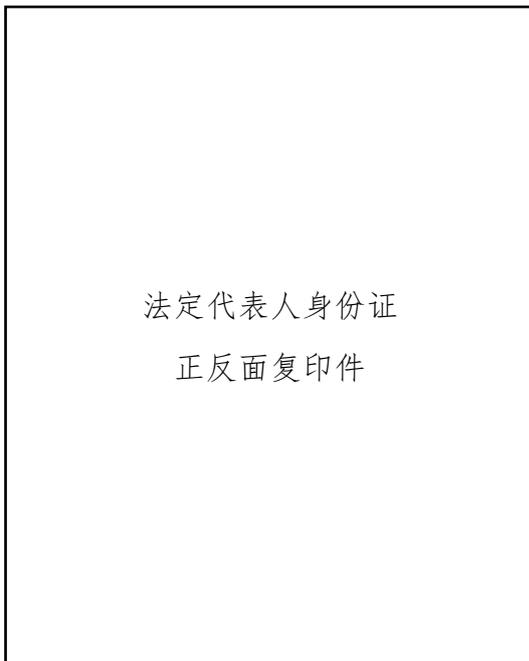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撑单位入库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 个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可在本表之后以附件形式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申请人资质状况

1. 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 申请人提供 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
3. 申请人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4. 申请人提供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5. 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6. 申请人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4 及以上。
7. 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证书。
8.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资质证书。

注：以上资质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六、申请人企业实力状况

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注册资本(营业执照)、银行授信和企业信用等级。

(若复印件不清晰可辨时,申请人需携带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
报表(审计报告)原件备查)

七、申请人分支机构状况

申请人具备全国各主要省份的分支机构（包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能满足项目本地化运营服务的需求，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八、申请人业绩状况

申请人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业绩已签署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安全、信息化建设、能源行业（电力、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自动化等项目的实际执行业绩案例。

九、申请人技术能力状况

申请人应组建专业化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组织与配置团队成员，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包含但不限于：①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②高级工程师；③机电专业建造师证书（一级）；④具有电子、通信、电气、机电等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⑤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十、申请人项目管理状况

申请人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

十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信用记录：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 “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带水印）并加盖公章。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十二、申请人售后服务状况

申请人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组织，③售后服务制度，④售后服务流程，⑤故障应急方案，⑥合理化建议及培训计划等。

十三、市场开拓方案

申请人针对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如何在区域内进行市场开拓编制方案，视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在近3年申请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区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近3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实施项目和近3年已完成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未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

在实施项目和近3年已完成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其他

(二) 企业荣誉

(三)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五、相关合作承诺函件

(一) 合作承诺函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渠道
分销合作伙伴招募通知的合作申请，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保证合作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出让合作资格，不向其他合作方人员或招募委员会成员行贿。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各种责任和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履约情况承诺书函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合作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我公司在近三年（XX年XX月XX日至招募截止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在参与本次招募活动中，如果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状况承诺函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或处罚记录。在参与本次招募活动中，如果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管理承诺书

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承诺：

1、根据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集团公司涉案分销商“黑名单”》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中能融合有限公司发布的分销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我公司未被列入黑名单。

2、我方承诺知晓并遵守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负责向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说明；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行为内容发生变更的，则以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为准。

第一部分：分销商黑名单管理

一、分销商存在如下行为，经查实后列入黑名单：

(一) 通过行贿或者其他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致使中能融合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追究责任的行为；

(二) 在招募活动中，存在串通、作弊等行为的；

(三) 有中能融合各级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从事经营活动或代理相关业务的；

(四) 有中能融合各级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限定的范围内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

(五) 其他危害中能融合利益等行为。

二、在招募过程中，如果被中能融合列入黑名单，中能融合有权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和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中能融合列入黑名单，中能融合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分销商承担。

三、分销商如被列入黑名单，中能融合有权禁止其与中能融合全系统合作，并视分销商不当行为对中能融合利益的损害程度，对分销商设定 1 至 3 年的禁入期限；对列入黑名单的分销商及分销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步采取禁入措施。

四、中能融合有权对分销商实施以上所列行为的实际操作人员、主要决策人等相

关人员采取 1-3 年的禁入措施，该类人员在禁入期内不得代表任何经销商参与中能融合的业务合作活动。

第二部分：分销商考核和退出管理

一、中能融合对入库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合作期内的工作采取量化考核机制：

（一）业绩考核要求：

（1）签署《渠道分销合作协议》后 6 个月内，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必须完成至少一个省或者行业的业务，并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2）签署《渠道分销合作协议》后 12 个月内，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必须完成所在属地已报备项目统计的全部任务的 30%及以上，考核结果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3）签署《渠道分销合作协议》后 36 个月内，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必须完成所在属地已报备项目统计的全部任务的 80%及以上，考核结果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与客户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4）渠道分销合作伙伴若未能按时完成本条款第（1）、（2）、（3）项约定任务，中能融合将给与黄牌警告，并根据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所在属地情况给与 1-3 个月的宽限期；若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宽限期内完成相关任务，则不予处罚，否则将被实行退出机制，已经签署客户合同的场站由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继续履约，未签署客户合同的场站将由其它入围企业负责完成。

（二）质量考核要求

中能融合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所负责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质量管理，出现质量、售后等方面问题的视其严重和影响程度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实行考核。

（三）服务满意度考核要求

中能融合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所负责的项目中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管理，出现客户对服务不满意等方面问题的视其严重和影响程度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实行考核。

（四）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涉及系统集成、实施交付和属地运维等工作，分销合作伙伴需遵守客户现场安全责任要求、进场培训及考试要求、现场作业要求和保密要求等。如出现安全生产问题，中能融合视严重程度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实行考核。

（五）中能融合定期开展用户回访，对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组织

绩效评价。

二、出现以下情形，应进行渠道分销合作伙伴退出或淘汰评审。

- (一)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签约期未满，主动提出退出；
- (二)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签约合作到期，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
- (三)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签约期内完成销售总额未达到业绩要求；
- (四)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私自更改设备参数、施工范围或实施方案等，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重大异常的；
- (五)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客户投诉且经查证确实的；
- (六)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虚假宣传和违规宣传；
- (七) 在合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价格要求情况；
- (八)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未能按时完成约定任务，被连续两次黄牌警告，且无改善成效，配合服务意识差；
- (九)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签约、实施等环节存在多次不及时、不准确，在合作过程中积极性和配合度差，且对我司提出的整改建议拒不回复、或在规定期限未完成整改要求的；
- (十)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不承担履约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 (十一) 渠道合作伙伴存在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风险；
- (十二) 购买/销售非正规途径货品；
- (十一)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存在违反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行为，但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的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强制其退出。

-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违约或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采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的；
- (三) 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护和保密协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存在利用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的；
- (五)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对渠道分销合作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 连续两次欠款超 30 天，且经沟通无改善的；

(七) 存在窜货、未取得授权擅自对外承诺、提供虚假销售信息等。

四、由于渠道伙伴违约导致退出的，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渠道合作伙伴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分销商信息安全管理

一、有关渠道分销合作伙伴信息安全的行为规范：

(一)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合作期内应按照符合业界标准的信息管控要求执行信息安全管理，确保敏感信息在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等各环节的完整性（保护信息不被恶意篡改）、保密性（保护信息不被有意或无意地向未授权人员泄露）和可用性。渠道销售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在申请准入时，同步提交《渠道销售渠道分销合作伙伴保密承诺书》；

(二)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建立信息安全计划和保持长效的管理机制，对中能融合业务数据和系统的访问只限于相关业务能合法开展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三)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保证对中能融合合作项目的实施项目工作场地与其它区域在物理上明显隔离，对进出人员身份进行识别和控制，防止中能融合项目之外人员进入；

(四)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需在为中能融合实施项目服务前，对项目人员进行背景调查，避免利益冲突、竞业限制、信息泄露等可能危害中能融合利益的情形；

(五)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必须与为合作项目服务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且保密协议应明确规定在合作项目中的工作参考资料和产出物（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等项目敏感信息）资产归属，未经资产归属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产带出（包括但不限于打印件带出、拷贝到U盘或移动硬盘、上传到云盘、邮件外发、FTP上传等方式）；

(六) 项目人员岗位调动或离职时，渠道分销合作伙伴应立即配合终止或删除该员工对业务系统及信息的访问权限；

(七) 渠道分销合作伙伴不得出售、利用、复制、传播或擅自修改敏感信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公开和转移中能融合项目的相关信息。

二、如评审发现服务项目存在信息安全事件或潜在风险，渠道分销合作伙伴需及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安全控制手段。

三、若渠道分销合作伙伴违反信息安全和保密协议，根据违约程度和后果影响，

中能融合将组织考核和实施索赔，情节严重的予以退出处理并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集团公司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的通知

ZNRH-TZ-2023-50 号

关于转发《集团公司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的通知

本部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近期，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发布了《集团公司涉案供应商“黑名单”》，现转发给你们。

“黑名单”所列供应商是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查办职务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的存在“围猎”领导干部、行贿行为的企业。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要认真甄别相关企业诚信情况，严禁与“黑名单”所列企业发生新的业务关系；与“黑名单”所列企业正在发生业务关系的，要依规依法终止合同。



附件:集团公司涉案供应商“黑名单”

集团公司涉案供应商“黑名单”

(2023年3月27日)

序号	涉案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河南华能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91410102706773718Q
2	郑州黑石煤炭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91410100671687827M
3	河南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2747418827Q
4	河南中兴煤业有限公司	91410184567268024R
5	北京天元恒业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451409W
6	河南四建工程有限公司	91410200593438736K
7	中会建设有限公司	91410100MA480BYC61
8	河南天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0MA40R79K1H
9	河南省第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410225MA446R0K9F
10	河南润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410100MA9G1Q0390
11	河南省凯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1410102776518448R
12	河南新纪元防腐绝热工程有限公司	91410100706783158M
13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52402B
14	平顶山市逍遥旅行社有限公司	91410402580347368N
15	平顶山市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23695967276L
16	平顶山市敬凯商贸有限公司	91410423MA45N8557D
17	鲁山县晟安洁净煤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1410423MA4462GF0Y
18	平顶山市悦晟商贸有限公司	91410404MA9G4HE17Q
19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91410105671667332K
20	平顶山市中盛源物资责任有限公司	914104117991648221
21	宝丰县曜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1410421MA4041121H
22	平顶山市天源通物资有限公司	91410402780532541A
23	固始济民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91411525MA3XC15K5Y
24	河南实拓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MA45CTTU32
25	森涂(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1310112591652827Q
26	汇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1310230MA1K1PXN94
27	河南信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14101050572271342
28	弋华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CRN01A
29	上海多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20583493184U
30	宁夏环岛物流有限公司	91640100073846517L
31	宁夏吉瑞恒图贸易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WPPX4
32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110228076551677Q
3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03995901287
34	宁夏融浩达工贸有限公司	91641200MA75X9J180
35	晋城市翔坤工贸有限公司	911405025929501805
36	宁夏通能工程有限公司	91641200MA76260N01
37	宁夏巨盛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640181574865214U
38	银川恒鑫世纪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0684204951C
39	灵武市广盛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9164018177493283XR
40	宁夏路乾跃邦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XDX204
41	宁夏凯盛锐德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91640100MA76JXGF00
42	鄂尔多斯市优晟物流有限公司	91150691MA0MYTR897
43	石嘴山市浩峰嘉源工贸有限公司	916402006943150147
44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2069216416W
45	宁夏丰泽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91640100MA75YED6X4
46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680221924XQ
47	沈阳聚德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91210112604629539Y
48	淮南市教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3404001502395867

49	淮南市精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3404006642278816
50	淮南市成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40406MA2W2JH275
51	淮南智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40400MA8Q412A4P
52	安徽匠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40400MA2RUFDOB
53	黔西南州世纪金源工贸有限公司	91522300095956168T
54	黔西南州汉雅广告有限公司	915223000959572508
55	贵州省因成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91522300MA6E8FGR4L
56	贵州胜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522300MA6E1R3P3G
57	贵州省胜茂种植有限公司	91522300MA6DK78E3A
58	黔西南州胜鼎商贸有限公司	91522300308885976W
59	淮南市天嘉图文广告设计中心	91340403580148625G
60	淮南市迈兴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91340403MA2W5LOH32
61	淮南市赫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91340421MA2W8N9A8K
62	安徽高恒建材有限公司	91340421MA8N72X11N
63	凤台融科贸易有限公司	91340421MA2L4DF16N
64	武汉迅源自动化有限公司	914201115550259491
65	深圳市朗兆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238912
66	深圳市福洛克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093972211Y

（六）合规承诺书

为了保障中能融合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的合规、平稳、安全和有序运行，中能融合要求分销商必须遵守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中能融合合作的前提条件。中能融合鼓励分销商采用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与中能融合开展业务表明分销商接受本《分销商合规承诺》（“《承诺》”）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并愿意遵守。

1. 遵守法律和法规

1.1 分销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建立和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体系，以确保合规和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执行。

2. 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分销商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分销商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外国法律。

2.2 公平竞争：分销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法律，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制约或限制其他方的竞争。

3. 数据安全、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1 知识产权保护：分销商应尊重和保护中能融合及中能融合客户、合作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

3.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分销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中能融合员工、客户、合作方等的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其它非公开信息。当发生收集、储存、转移、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时，分销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要求。

4. 制裁和贸易合规

4.1 制裁和贸易合规：分销商知悉中能融合致力于确保其贸易、投资和其它业务活动不违反所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以及相关的反制规定。分销商同意并承诺，分销商及其代理商、代表在履行与中能融合的协议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规则。如果分销商自身及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已被列入制裁名单，分销商承诺与中能融合的合作事宜并不违反该等贸易、经济或

金融制裁要求；在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合作期间，若分销商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制裁名单，应第一时间通知中能融合，中能融合有权要求分销商提供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估，分销商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中能融合减少相关损失。

4.2 协助义务：分销商承诺配合提供或确认其依据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销售给中能融合的商品信息，以使中能融合将分销商销售给中能融合的商品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

5. 治理体系

5.1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分销商应建立自身合规治理体系，并制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合规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如有违反如上承诺的情形，分销商同意接受如下后果：

6.1 中能融合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分销商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

6.2 中能融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分销商的保证金，和/或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